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李培瑄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苑裡鎮舊社段）

1	446地號土地
2	468地號土地
3	484地號土地